

超越自我 努力向前

Tafesiw hanan ko fana' ako,
deng o kaayaw ko nengnengen.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CEDAW自製教材

推動族語保母．促進性別平權



112年10月

目錄

O silsil no demak

- 01 中央推動地方執行：族語保母計畫
- 02 族語保母計畫下的CEDAW意涵
- 03 推動族語保母．促進性別平權
- 04 未來展望及發想

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訂定「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」，補助地方政府推廣族語托育服務，主要有四大政策目標：

1

提升原住民幼兒照護資源，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。

強化原住民族與保母托育知能促進幼兒潛能發展。

2

計畫目的

3

有效結合資源，提供部落（社區）在地就業機會。

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、部落化。

4

01 中央推動地方執行：族語保母計畫

本計畫受補助對象包括：

- 經本府核定獎助之族語保母(分為親屬保母及一般保母)
- 送托家庭，收托0足歲以上至5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。



獎
助
標
準
5
階
段

第五等級

- ✓ 自行說出 20 詞彙及 10 個句子以上
- ✓ 地方政府可推薦

第四等級：3歲以上

會自行說出 5 詞彙及 2 個句子(2 個詞彙以上的句子)以上

第三等級：2歲至3歲

會仿說 5 詞彙及 2 個句子(2 個詞彙以上的句子)以上

第二等級：1歲至2歲

聽力理解，並透過手勢指示正確的物品或方位(聽懂簡易指令)

第一等級：0歲至1歲

族語對話＋對視互動

每月**4,000**元

每月**3,000**元

每月**2,000**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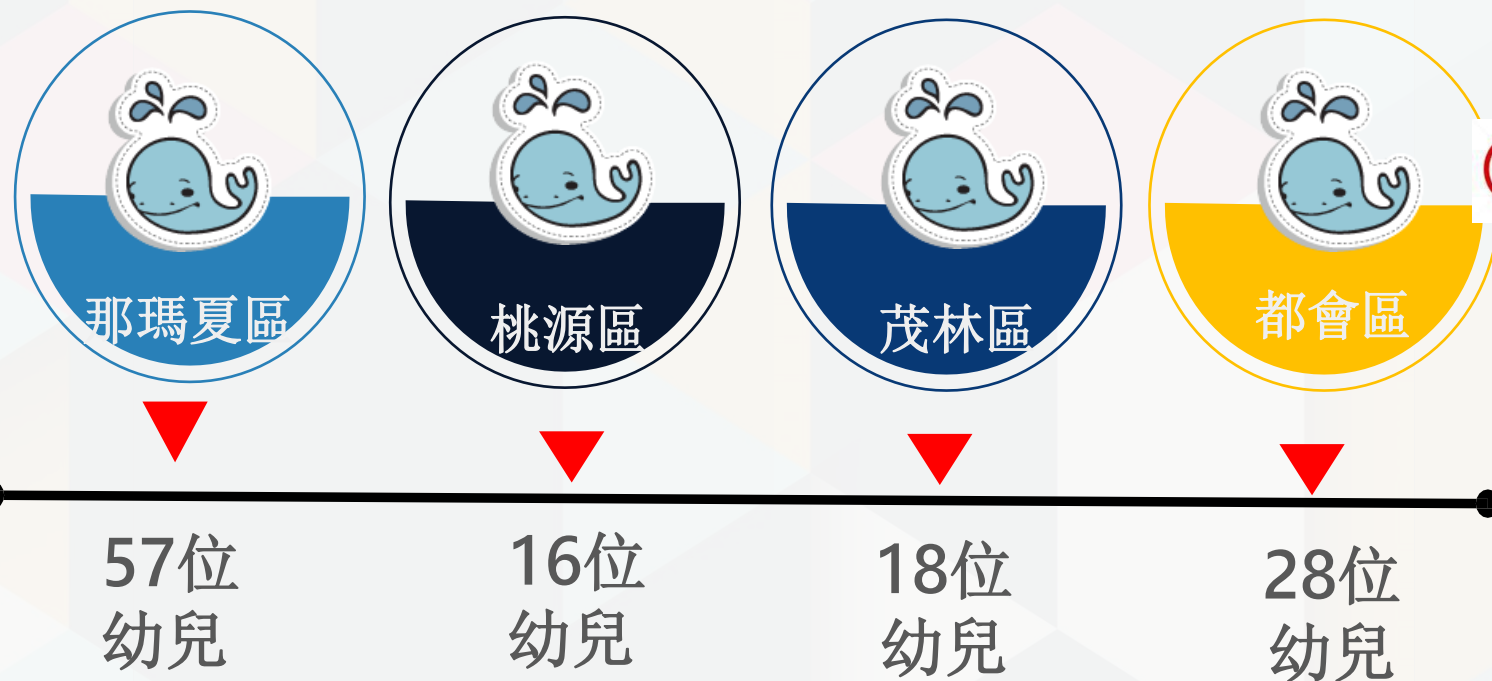
01 中央推動地方執行：族語保母計畫

高雄市政府原民會112年推動族語保母成效卓著，現有族語保母90名、族語幼兒119名，為六都第一。

112年

族語保母90名
族語幼兒119名

六都
第一



勝

縣市	族語保母	族語幼兒
高雄市	90	119
臺中市	41	50
桃園市	10	10
新北市	15	16
臺北市	3	3
臺南市	1	2

較去年成長55.46%

族語別	郡群布農語	巒群布農語	多納魯凱語	萬山魯凱語	茂林魯凱語	霧台魯凱語	太魯閣語	卡那卡那富語	馬蘭阿美語	海岸阿美語	北排灣語	南排灣語
托育人數	85	1	8	1	7	2	2	5	2	3	2	1

01 中央推動地方執行：族語保母計畫

發展族語保母具有多重政策意義，除希望保母能**支持部落婦女兼顧家庭和就業、改善城鄉育幼資源差距**外，同時，把握住嬰幼兒襁褓中語言學習關鍵期，**透過浸潤式環境，將部落瀕危的語言文化自然傳遞下來。**



02 族語保母計畫下的CEDAW意涵

CEDAW公約是什麼？

CEDAW公約來自聯合國，是檢視**性別平等**的最佳評估指標，中文全名為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，1981年正式生效，2007年臺灣**自主承諾**加入，2009年起每四年提交一次「國家報告」完善臺灣的性別人權施政。

由於不是聯合國成員，我們變通出「**在地審查**」的方式取代遞交報告書，改為邀請退休的CEDAW委員會人權專家來臺，透過五院院長、民間團體皆出席報告的方式進行審查，學者葉德蘭認為這種模式能更發揮CEDAW精神。



2022年臺灣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發表，
中為連續三屆擔任審查主席的申蕙秀主席
Heisoo SHIN（取自行政院性平處）

目前全球共189國加入CEDAW公約，**實質條文16條**，**囊括家庭、經濟、教育、保健、政治、法律等生活領域**。臺灣加入這個國際共通的性別人權對話平台，積極檢視我們的社會、文化、法律中習而不察的性別偏見，建立一個將人權內化、推展到社會每一個角落，加以保護弱勢者的國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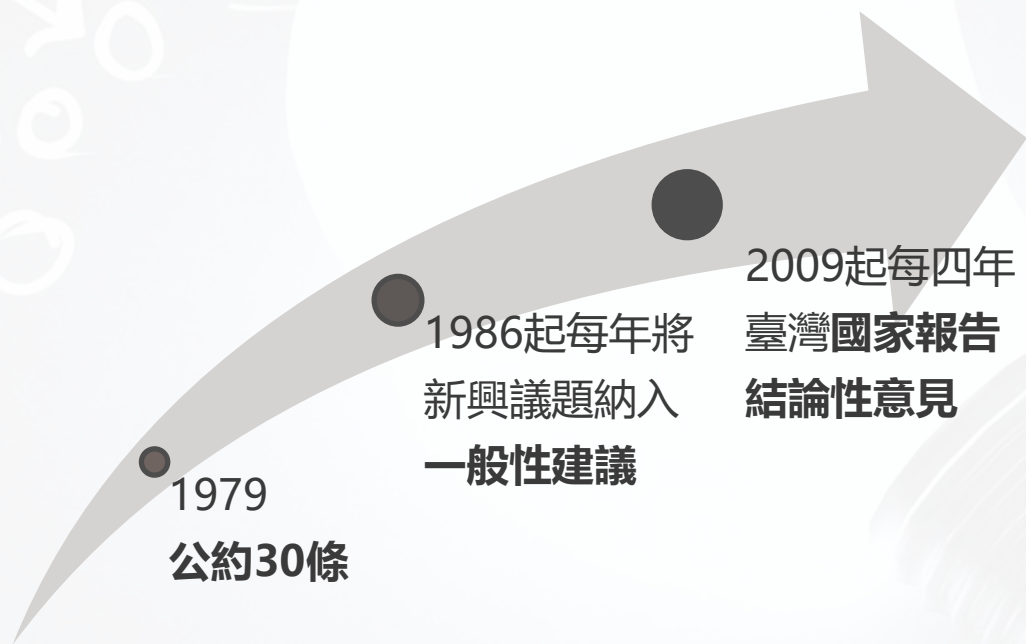
02

族語保母計畫下的CEDAW意涵



CEDAW公約特色

自從2011年6月8日通過《CEDAW施行法》後（**內國法化**的立法技術），公約內容具有臺灣的國內法律效力，賦予個別民眾實際引用CEDAW條文主張權利的可能。而CEDAW是一套有機發展的機制，除了1979年聯合國通過的30條條文，更有CEDAW委員會與時俱進更新的一**般性建議**、各國的**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**，皆具有法律效力！



**不斷擴充
新興議題**

《CEDAW施行法》第4條：
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CEDAW公約
有關的性別人權保障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
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
02

族語保母計畫下的CEDAW意涵



CEDAW

CEDAW公約精神

為了把性別人權落實到各地，三大核心原則特別強調國家對公部門、私人企業有監督義務，每個人都是組成性別文化的成員，所以都能參與改變性別價值觀。

國家義務

實質平等

禁止歧視

其中，最積極的措施，第4條第1項「**暫行特別措施**」(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) 鼓勵各國採取**矯正式 / 補救式的差別待遇**，例如保障名額、降低門檻、增加預算等方式，增加弱勢民眾獲得資源、機會的平等，改善長期資源不均造成的性別差異，**加速實現**性別實質平等，因此，當預期效果已實現一段時間，則必須中止特別措施，是種「積極平權措施」。



02

族語保母計畫下的CEDAW意涵

本計畫受益者可分為族語保母（同時為服務提供者）、送托家庭及幼兒兩群體。
目前高雄族語保母共93人(男性5人, 女性88人),
托育幼兒共118人(目前男、女性各59人)。

送托家庭

族語保母提供雙薪家庭育幼服務，保障農村女性就業權益，促進少數族群改善生活永續發展，符合CEDAW公約第11、14條及第34號、39號一般性建議要旨。

平等保障托育幼兒的族語受教權及受照護權，消弭城鄉差距，符合CEDAW第10條教育權，善盡保護少數民族權益之國家義務。

收托幼兒



族語保母

族語保母

促進部落族人**在地就業**、發揮族群文化專業以獲經濟收益，同時消除保母的**職業性別隔離現象**，符合CEDAW第11、14條及第34、39號一般性建議要旨。

02

族語保母計畫下的CEDAW意涵

CEDAW第四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第51至52點

繼續擴大可負擔的、高品質、普遍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，以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。

送托家庭

族語保母提供雙薪家庭育幼服務，保障農村女性就業權益，促進少數族群改善生活永續發展。

CEDAW第14條 農村婦女

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，尤其是：

(c)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；

(d)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，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，以及除了別的以外，**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**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；

(h)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，特別是在住房、衛生、水電供應、交通和通訊等方面。



族語
保母

02

族語保母計畫下的CEDAW意涵

CEDAW第10條 教育權

a款 在各類教育機構，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，在專業和職業輔導都有相同的條件。在學前教育、普通教育、技術、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，都應保證這種平等。

第36號一般性建議 弱勢群體和邊緣群體的受教育權

b款 解決社會經濟地位低和生活條件差的問題，尤其針對少數族裔和原住民族女童和婦女，這些問題成為接受教育的障礙，特別是鑒於在財政資源缺乏的情況下傾向於讓男性接受教育。

CEDAW第39號一般性建議 原住民族婦女和女童受教育權

(a)保障她們在所有教育等級平等獲得優質教育；消除與原住民族婦女和女童的原住民族出身、歷史、文化和經歷有關的歧視性陳規定型觀念。
(c)促進採用反映原住民族教育、語言、文化、歷史、知識體系和認識論的課程。這些努力應擴大到所有學校，包括主流學校。

文化權

確保原住民族婦女和女童享有維護其文化、特性和傳統，選擇自己的生活道路和計畫的個人和集體權利。

平等保障托育幼兒的**族語受教權及受照護權**，消弭城鄉差距，善盡保護少數民族權益之國家義務。

收托幼兒



**族語
保母**

02 族語保母計畫下的CEDAW意涵



族語 保母

族語保母

促進部落族人在地就業、發揮族群文化專業以獲經濟收益，同時，消除保母的職業性別隔離現象。

CEDAW第11條就業權

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：

- (a)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；
- (b)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，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；
- (c)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，提升和工作保障，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，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，包括實習培訓、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；

CEDAW第39號一般性建議 原住民族婦女工作權

確保原住民族婦女和女童享有平等、安全、公正和有利的條件和收入保障，包括：

- (一) 擴大和促進她們的職業和專業培訓機會；
- (五) 擴大社會保護的覆蓋面，為原住民族婦女包括自營業者提供適足的兒童護理服務；

性別統計與分析：族語保母的**職業性別隔離**仍然顯著

性別組成	男性5人，女性88人	男性曾高達20人
族群組成	布農族68人、魯凱族12人、阿美族7人、卡那卡那富族3人、排灣族2人及太魯閣族1人	以本市人口組成而言，主要居住於都會區的阿美族偏少，而以3原民區為主的布農、魯凱、卡那卡那富族人占比較高。
地區組成	那瑪夏區44人、桃源區12人、茂林區11人、杉林區7人、小港區6人、鳳山區3人、楠梓區3人、大寮區2人、左營區2人、前鎮區1人、苓雅區1人及橋頭區1人	共計12區；原住民族地區高齡人口居多數，可全程使用族語交談者，亦占多數。

族語保母男、女性分別為5人及88人，差距甚大，顯示目前尚存有性別專屬職業之社會觀念。又相關新聞報導，幼兒為女孩之父母因安全考量，大多不願意送托予男性保母；再者取得證照之專業男性保母仍為數甚微，因此保母一職普遍仍由女性擔任。

布農族傳統領域主要分布於本市桃源區、那瑪夏區，屬父系社會，家族由兩個世代以上大家庭所組成。傳統文化存在性別偏見與差異對待的習俗，如禁止女性進入祭祀場所，不能碰觸獵具，否則將帶來厄運。惟近年隨信仰、社會慣習、文化衝擊漸漸崩解，逐漸趨同於主流文化。**如何在祭儀中尋找脈絡、從族語裡發掘故事，於文化傳承的使命感中融入更多性別平等觀點**，將是原住民族事務中非常重要且充滿挑戰的課題，也會是族語保母培訓過程中應先備之認識。

03

推動族語保母．促進性別平權

性別統計與分析：受託**幼兒**受益情形

性別組成	男童 59 人，女童 59 人	托育幼兒共118人
族群組成	布農族88人、魯凱族14人、阿美族7人、卡那卡那富族4人、排灣族3人及太魯閣族2人	與族語保母族別分布有高度相關性。
地區組成	那瑪夏區57人、桃源區15人、茂林區14人、杉林區9人、小港區7人、楠梓區4人、鳳山區3人、左營區3人、大寮區3人、前鎮區1人、苓雅區1人及橋頭區1人	茂林區2歲幼兒大多送幼兒園照護，非屬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。

目前族語保母大多為布農族，占比約70%；送託家庭及幼兒也是布農族，約占75%。族語保母申請最踴躍地區在那瑪夏區，占比約47%；送託家庭及幼兒也在那瑪夏區，占48%。原因係本市布農族人口數9,402人為本市山地原住民自治區人口數最多之族群，但如再進一步探討區域人口基數，布農族於各行政區的人口數排名前2名依序為桃源區（3,443人）及那瑪夏區（2,014人），則為何桃源區參與者、受益者數遠低於那瑪夏區，尚待進一步之探討。

本市阿美族、泰雅族及排灣族人口數雖名列布農族之前，但該三族大多散居於都會區，並集中於小港區、鳳山區、楠梓區、左營區及前鎮區等地；且大多自外縣市移居就業，與原生家庭分居，較少熟稔族語且可專職族語保母或送托家庭者；因此受益者較布農族為低。此部分亦為目前都會原住民在族語復興上所遭遇困境，**都會區原住民雖然經濟發展、生活資源都不遜於原鄉的族人，但因缺乏母語環境，可以找到保母，但很難有族語保母可供選擇。**

03 推動族語保母．促進性別平權

倡議CEDAW公約並落實於社區中

規劃3場次族語保母講習，參與保母包含偏鄉及都會區，具職業與城鄉資源分配平等意義。透過專題演講方式，說明從性別觀點看見家務分工困境、保母多為生理女性的傳統慣習，以及從保母現場經驗分享來增能學習。



大東藝術中心場次



高雄婦幼館場次

03 推動族語保母．促進性別平權

激發部落男性參與族語保母的性別意涵及發展潛能

- 社會當下氛圍無法接受男性保母，除了**專業考量的刻板印象**外，一般都會生活關係的距離感，間接導致人與人之間的不信任。部落內的親族關係密切，牽來牽去都是遠親近鄰，低密度的人際關係，更有機會營造信任基礎。
- **族語人才的來源大宗是部落耆老，也就是vuvu（爺爺奶奶）**這輩人，由他們來「帶孫」，與目前社會最常見的雙薪家庭、由原生家庭支援白天育幼的狀況十分近似，也是最符合社會現況的人力資源配置型態。
- 長輩除了承接保母的工作，更重要的是發揮族語瑰寶的價值，尤以**原住民男性平均餘命明顯低於其他族群男性、也明顯低於原住民族女性**，從事饒富意義的類志工活動，應有助於在退休年齡、空巢症候中找到生活的意義及目的，退而不休、增添樂趣，且能維持基本收入，增進生活品質。





謝謝聆聽

Aray han kamo o mitengilay to caciyaw no mako

族語保母下一章：更多男性參與
請大家繼續為實現CEDAW及性別平權發想、努力